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10000010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及防疫措施之影響，致使休假補助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執行困難一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自同日起停止到校上課，教育部賡續於同年 5 月 25 日公布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一）止。衛生福利部業於同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停止適用日期尚未公告，先予敘明。
- 二、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規定應休畢之日數於當學年度內應全數休畢，當學年度其餘未休假之日數亦不得保留，意即 109 學年度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執行。值此全國防疫期間，防疫措施降低人流避免群聚，倘渠等尚有應休畢之休假未執行或尚未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恐至學年終了難以執行觀光旅遊額度之刷卡消費。

四、為期顧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權益及人身安全，本會建請貴部同意 109 學年度迄今尚未完成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因受疫情重大影響，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寬予調整得不受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之限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